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要求，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保险”）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邮政”）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中邮保险与中国邮政于2026年2月9日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。中邮保险通过委托邮政集团所辖的市、县（区）邮政企业辅助履行中邮保险当地业务的非核心相关管理职责，按照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约定及《补充协议》弹性结算标准向其支付委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邮政集团所辖的市、县（区）分公司提供非核心相关管理职责，由中邮保险支付相关费用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签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名称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0000192465

注册资本：1376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爱力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、国际邮件寄递业务；邮政汇兑业务，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；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；邮票发行业务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）；各类邮政代理业务；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；邮政物流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；邮政软件开发；电子商务；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；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；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、咨询与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广告业务；仓储服务；会务、礼仪服务及咨询；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、百货、第一类医疗器械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五金交电、家具、建筑材料、汽车的销售。保险兼业代理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住宿、餐饮服务、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影票务代理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）；创意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

务)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国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；批发、零售食品；零售药品；零售烟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经营电信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批发、零售食品、零售药品、零售烟草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中邮保险“自营+代管”模式为行业独有，不适用市场价值对标法。因此，根据成本加成法，按照合理覆盖当前市县代管人员主要劳务支出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2024年-2026年委托管理费不超过12.3亿元，符合定价公允性的原则。委托管理费的定价以公平为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双方平等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、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4-2026年委托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2.3亿元。该项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《关于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已经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中邮保险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

无。